

家畜健康聲明書未符規定態樣之分類及建議處置（修正）

111 年 1 月 11 日雲動防一字第 1110000064 號函附件

管考態樣及處置方式表—輕微違規態樣，輔導業者修正，採電話、書面或請其至處（所）進行訪談方式進行，並製成紀錄留存。

編號	未符規定態樣	備註
1	使用非公告之版本	
2	未填寫開立年份	
3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欄位、名稱欄位(無登記者可空白)或聯絡電話，未填寫或填寫不實	
4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欄或簽名欄其一欄位已親筆簽名(可辨識)，另一欄位空白者	
5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欄電腦打字、影印或蓋章，且簽名欄空白或簽名欄以電腦打字、影印替代	
6	家畜數量或種類塗改，未有該欄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章	
7	聲明書登載數量與進場數量或屠宰數量誤差超過 10%	
8	家畜健康聲明書動物所有人及管理人姓名欄及簽名欄不同（人名正體與親簽不同）	
9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勾選家畜種類勾選欄，但家畜數量填寫完整	
10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欄之簽名方式未能立即辨識，事後經查確定為前揭人員親自簽名者	
11	使用未含防疫統一編號條碼之家畜健康聲明書	
12	防疫統一編號欄位未填寫或填寫不實	新增
13	場址地號(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為地址者可填地址)未填寫或填寫不實	新增

管考態樣及處置方式表—重大明顯違規態樣，依法予以裁處

編號	未符規定態樣	管考方式及適用法條	裁罰對象	備註
1	未檢附健康聲明書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2	健康聲明書逾期，超過二天(48 小時)有效期限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3	開立未來日期、開立時間未填（空白）、開立日期為影印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4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預定輸送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該批家畜數量未填寫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5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欄及簽名欄均空白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6	有疑似動物傳染病疫情（如異常死亡超過 10%、口蹄疫、非洲豬瘟及小反芻獸疫等）仍簽發家畜健康聲明書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7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事項之健康聲明書（非屬立書人開立之家畜健康聲明書、實際出豬地點與所載不符等...）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	違反人員	新增
8	其他經動物防疫機關查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